

#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猛狮科技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的规定,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 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 1、猛狮科技湖北省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占比较大,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位于核心疫区,上述子公司的总资产合计约占公司 2019 年末未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13%,净资产合计约占公司 2019 年末未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5%,营业收入合计约占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 8%,营业利润合计约占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营业权入的 8%,营业利润合计约占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营业利润的 34%。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子公司根据各地地方政府防疫政策及部署复工时间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延后,导致审计项目组无法如期开展审计工作,实际审计工作有较大时间延后。
- 2、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猛狮科技复工时间有所延迟,工作安排较原计划延迟,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国内疫情持续好转,但境外疫情爆发,公司境外 控 股 或 全 资 子 公 司 DYNAVOLT TECHNOLOGY(KENYA) COMPANY LIMITED、Durion Energy AG、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Dynavolt Technology(India) Limited、DYNAVOLTTECHNOLOGIES, Inc.等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限制无法正常开展工作,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净资产合计约占公司 2019 年末未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8%,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审计进度受限,导致我们无法如期按质地出具发表恰当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审计项目组需对猛狮科技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该审计程序涉及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营业收入、存货等。受疫情影响,湖北地区的子公司及客户与供应商发函时间较晚,部分客户与供应商无法及时进行回函确认,截至目前函证回函率较低,对审计结果的质量有较大影响。

# 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 (一) 已完成的工作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本所已完成除上述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所有经营主体的 现场审计工作,包括进行风险评估、编制审计计划、执行主要资产的抽盘工作、进 行内控了解及测试、子公司现场审计等审计程序,并在疫情好转后对前期实施的远 程审计追加了必要的现场审计程序。

#### (二)正在进行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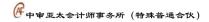
每天及时统计银行函证、往来函证的回函情况,及时催收因受疫情影响尚未回函的银行存款和往来款的函证回函,并将回函不符情况反馈给企业查明原因,同时跟进重要应收应付款未回函的替代测试。

#### (三) 尚待完成的工作

目前尚未完成工作包括:上述子公司银行及往来函证、收入检查、实物资产检查等审计程序;猛狮科技合并财务编制及审计报告撰写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程序等审计工作。

# 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对于上述子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审计困难,我所积极遵照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调整审计安排,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采取恰当的替代程序和远程审计程序,利用其他会计师的工作等措施,积极与组成部分会计师沟通,进行后续资料整理、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复核以及后续问题沟通等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抓紧推进审计工作。



## 四、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为满足猛狮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要求,根据目前情况,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我们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猛狮科技《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所载内容,与 我们已实施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 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3日